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或部分構成且不得被解釋為收購、購買、認購、出售或發行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事宜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在美國境內外直接或間接分發或發行。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而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證券的交易無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

由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楓葉教育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17)

(「本公司」)

發行的

價值125,000,000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2.25%可換股債券

(「債券」)

(證券代號：40564)

債券持有人會議

本公告不包含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下文)的全部條款，特別決議案載於會議通知(定義見下文)中。債券持有人可以從製表代理處獲得會議通知(包括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的表格)，其聯繫方式載列如下。為了獲得會議通知的副本，債券持有人須提供作為債券持有人的個人身份之確認。

## 概覽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37.47E(a)、37.47B及37.47E(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2022年10月27日就債券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信託契據」)。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4月14日、2023年4月18日、2023年6月19日、2023年6月28日及2023年7月7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本公告所用並無另行界定的詞彙應具有會議通知(定義見下文)及該等公告(如適用)所賦予的涵義。

今日，本公司已根據債券條件第17條向債券持有人發出及分發會議通知(日期為2023年8月18日)(「會議通知」)，要求債券持有人在債券持有人會議(「會議」)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並批准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會議通知)，該特別決議案將提出與債券有關的若干修訂和豁免，更多詳情全面載於會議通知。

## 背景

### 發生債券項下的相關事件

自2022年5月起，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及於香港聯交所作出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中期業績；(ii)本公司證券自2022年5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iii)成立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調查人員；(iv)聯交所致函，其中載列本公司股份買賣的復牌指引；(v)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及(vi)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鑒於上述延遲，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自2022年5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儘管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遵守債券的條件8(E)(相關事件贖回)，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於2023年4月17日發生相關事件(「適用相關事件」)。

於2023年4月18日，本公司於聯交所向債券持有人作出有關發生適用相關事件的公告，告知債券持有人彼等根據債券條件第8(E)條(相關事件的贖回)的權利，即通過向付款代理提交相關事件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根據條件於相關事件贖回日期贖回各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債券，贖回金額為提早贖回金額另加截至有關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

持有債券總本金面值約27%的債券持有人已在適用的行使期內就適用相關事件發出相關事件贖回通知。

有關適用相關事件的相關事件贖回日期為2023年7月1日，該日為非營業日，意味著須於下一個營業日(2023年7月3日)作出有關事件贖回日期的付款(「適用相關事件認沽期權付款」)。

## 第二級集體投資計劃產權負擔及第二次強制性贖回

於2023年4月14日，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並於聯交所作出公告，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不得根據債券的條件4(C)(第二級集體投資計劃產權負擔)行使集體投資計劃產權負擔期權，原因為設立第二級集體投資計劃產權負擔將導致觸發新元貸款項下的「違約事件」。

因此，根據債券的條件8(F)(ii)(強制性贖回)，本公司須於2023年6月27日按比例贖回最初於發行日期按其本金額(即31,250,000美元)發行之債券之本金總額的25%，加上截至該日(不包括當日)的應計但未支付利息(「第二次強制性贖回」)。

## 債券項下的未付款違約事件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現行管制及其他相關中國政策及法規現時阻礙本公司及其適用附屬公司將充足資金匯出中國，遺憾的是，本公司並無充足海外資金於2023年6月27日進行第二次強制性贖回及於2023年7月3日作出適用相關事件認沽期權付款，導致發生條件項下的若干違約事件。

## 有關債券的建議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及共同持有或在經濟上享有債券本金金額約80%的債券持有人組成之特別小組(「特別小組」及其中各個成員均為一名「特別小組成員」)已同意，在滿足若干條件前提下實施或以其他方式令建議事項生效。

## 特別小組費用支付函

相較於並非特別小組成員的債券持有人而言，自2023年4月前後，各名特別小組成員均投入大量時間、精力和資源與本公司協商並同意建議事項，而本公司及特別小組均認為這是在該等情況下有關債券可實現的最佳結果。

就此而言，特別小組須(其中包括)與顧問及負責人進行數次討論，就建議事項的商業及法律規定進行磋商，並審閱實施建議事項所需的文件。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與各名特別小組成員已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18日的工作及法律費用支付函件(「特別小組費用支付函件」，統稱為「該等特別小組費用支付函件」)，據此，本公司同意支付(其中包括)第一批特別小組費用及特別小組法律費用(在各情況下定義見特別小組費用支付函件)(「特別小組費用」)，以此作為建議豁免及建議修訂生效的條件。此外，本公司將根據與受託人達成的書面協議(「受託人費用協議」)，在表決截止日期之前支付或安排支付受託人未繳費用以及受託人及其法律代表與建議事項相關的費用(「受託人費用」)。

本公司應在根據特別小組費用支付函件以及受託人費用協議的條款分別支付特別小組費用及受託人費用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根據債券的條件第17條(通知)(該通知稱為「費用支付通知」)知會受託人及債券持有人支付情況，而費用支付通知的日期為「費用支付生效日期」。如無明顯錯誤，費用支付通知屬最終定論並對發行人、受託人和債券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為免生疑問，在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本公司不會支付特別小組費用，也不會發出費用支付通知。為免生疑問，無論特別決議案按是否通過，公司應在表決截止日之前支付受託人費用。

在此背景下，本公司尋求債券持有人同意批准特別決議案所載列的建議事項。

## 債券持有人會議

會議將於2023年9月11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1樓Ashurst Hong Kong辦事處舉行。

## 特別決議案的實施

特別決議案的實施須待特別決議案通過及費用支付生效日期發生後方可作實。因此，倘特別決議案未獲通過，特別小組費用未根據特別小組費用支付函件的條款支付，或受託人費用未根據受託人費用協議支付，則特別決議案將不會獲得實施。

當且僅當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並且特別小組費用根據特別小組費用支付函件的條款支付，並受託人費用根據受託人費用協議支付時，特別決議案方可實施。

本公司將於會議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宣佈：

- i. 會議結果；及
- ii. 倘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並且特別小組費用及受託人費用分別根據特別小組費用支付函件以及受託人費用協議的條款支付，則宣佈建議豁免的有效性與建議修訂相關的實施日期。

建議豁免將於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費用支付生效日期發生後生效。

建議修訂須待於實施日期簽立及交付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其表格(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之表格)隨附於會議通知附件且可從製表代理獲得，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備查文件」)後生效，惟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和費用支付生效日期發生後方可作實。

## 備查文件

債券持有人可從本公告之日起直至會議(或任何續會)之日(包括當日)，且在每種情況下，均在會議召開前15分鐘在會場從製表代理免費索取下文所載文件的電子副本，其聯繫方式如下所示，惟須擁有充分債券持有證明：

- (a) 會議通知；
- (b) 信託契據；及
- (c)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表格。

## 一般資料

債券持有人謹請特別注意會議和延期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相關概要載於下文「表決及法定人數」一節及會議通知載列的相關詳情。鑑於此類要求，本公司強烈敦促債券持有人儘快根據會議通知提交有效的同意指示，或根據會議規定儘快出席或採取措施委任正式代表出席會議。

只有直接參與者可以提交或交付同意指示。債券由經紀人、交易商、商業銀行、託管人、信託公司或賬戶持有人代表其持有的債券持有人，必須聯繫並要求該經紀人、交易商、商業銀行、託管人、信託公司或賬戶持有人代其於2023年9月9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表決截止日期」)之前充分落實相關同意指示，以便按照會議通知中所述的任何截止日期交付此類同意指示。

債券持有人欲親自出席會議的，有權按照會議通知和會議規定所載規定出席。

倘未根據本文件的表決指示從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表收到同意指示(並且該債券持有人未通過任命受委代表或親自出席以在會議上表決，於表決截止日期之前另行作出安排)，該債券持有人將被視為拒絕就特別決議案表決。

按照慣例，受託人、與債券有關的代理人或製表代理均不對建議事項或特別決議案的優劣發表任何意見。受託人、代理人或製表代理均未參與協商建議豁免及建議修訂或特別決議案，或作出任何聲明，表示所有相關資料已在或根據特別決議案及會議通知向債券持有人披露。此外，受託人、代理人或製表代理均未對會議通知中向債券持有人提出的建議事項對債券持有人利益的影響進行任何評估，或對特別決議案或是否同意建議事項而提出任何建議。因此，不確定建議事項和特別決議案影響的債券持有人應自行尋求財務、法律和稅務建議。

## 表決及法定人數

管轄會議召開和舉行的有關規定載於會議規定，上述規定副本(包含在信託契據中)可供查閱。已交付或促使交付同意指示的債券持有人無需採取進一步行動。

債券由Clearstream或Euroclear(如適用)持有的債券持有人應聯繫製表代理，以獲取更多資料。

建議事項的批准毋須所有債券持有人的同意。一旦建議事項生效，建議修訂和建議豁免將對所有債券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無論彼等是否出席會議，亦無論債券持有人是否同意此類修訂和豁免。

在與特別決議案有關的程序方面需要幫助的債券持有人應通過以下聯繫方式聯繫製表代理：

### **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於倫敦

The Shard

32 London Bridge Street

London, SE1 9SG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20 7704 0880

於香港

香港

金鐘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3樓

電話：+852 2281 0114

收件人：Mu-yen Lo/Kevin Wong

電郵：mapleleaf@is.kroll.com

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mapleleaf>

###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中期業績，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317)及債券(債務證券股份代號：40564)自2022年5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並公佈有關其發展的季度更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暨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23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非執行董事Kem Hussain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Alan Shaver先生、黃惠芳女士及劉勁柏先生。

\* 僅供識別